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92,965.9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非公开发行 11,418,422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11.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29,030.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970,980.32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 130,000,020.00 元用于实施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包括华南细

胞制备存储中心、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营销运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130,000,020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将全部依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之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利用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42,592,965.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元)	其中		
				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购房费用
1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52,700,020.00	734,937.48	205,000.00	529,937.48	
2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22,510,000.00	59,778.00	59,778.00		
3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营销运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	54,790,000.00	41,798,250.44		57,071.00	41,741,179.44
合计		130,000,020.00	42,592,965.92	264,778.00	587,008.48	41,741,179.44

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导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存金额比应存金额少1,000,000.00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42,592,965.92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92,965.92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41,592,965.92元,对于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差额1,000,000.00元作为公司

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补足。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2,592,965.92 元，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导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存金额比应存金额少 1,000,000.00 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42,592,965.92 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92,965.92 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 41,592,965.92 元，对于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差额 1,000,000.00 元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补足。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42,592,965.92 元（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92,965.92 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 41,592,965.92 元，对于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差额 1,000,000.00 元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补足）。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92,965.92 元（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92,965.92 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 41,592,965.92 元，对于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差额 1,000,000.00 元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补足）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冠昊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